

個人資料、共同行銷、資料共享及聯徵查詢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立同意書人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履行告知義務，立同意書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含總行、國內外分行、代表處、營業處所、擬受讓或繼承 貴行權利之人、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供 貴行關於業務經營之各種服務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其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受僱人/代理人/使用人/履行輔助人)等)及 貴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或其他與 貴行有往來之機構(如：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銀行公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勞工保險局、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行動支付業者、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電信業者、電子支付機構、通訊軟體業者(如：提供 LINE 通訊軟體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APP 業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登錄公債清算銀行、實體債券保管機構、儲蓄互助社、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等)、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如：戶政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政府機關、司法檢調機關及依美國洗錢防制法第 6308 條之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等)、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對象(如：貴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 貴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得於附件「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立同意書人聲明其所提供之代表人、負責人、管理人、被授權人、職員等之個人資料，業經各該當事人同意提供，立同意書人並已代 貴行將 貴行所附之個資告知書內容轉告知各該當事人(本項不適用於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負責人之配偶及連帶保證人)。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行銷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資料運用事項：

【以下勾選事項並非強制約定，您可自由選擇並勾選是否同意(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另請於確認勾選項目後，在頁末簽章欄處簽名確認】
【如您對以下事項表示不同意，就您於富邦金控及各子公司另有同意利用資料者，不受影響】

(一)共同行銷部分

1. 立同意書人瞭解 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提供予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科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等同屬富邦金控之其他子公司(以下合稱「富邦金控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有增減子公司時，請參閱官網，網址：<http://www.fubon.com>)。

2. 立同意書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約定下述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同意/☐不同意：貴行得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立同意書人姓名、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提供予富邦金控子公司，於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部分

立同意書人☐同意/☐不同意：貴行得於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風險控管及促進跨業合作、提供更貼近立同意書人需求的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優化客戶體驗、強化交易風險控管之集團風險聯防，以及基於貴行所屬金控集團之管理需求等目的，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及資訊安全之原則下，將立同意書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由富邦金控或其指定之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統籌建置資料庫蒐集、處理及管理(含資料研究、分析、統計)，並提供予所屬子公司或合作金融機構利用(如提供貼近立同意書人需求之金融商品)。

(三)立同意書人已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未經立同意書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於後者，將無法獲得貴行及同屬金控集團之其他子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且可能影響立同意書人全部或部分之個人化金融服務效率與各項服務之使用等。

(四)立同意書人瞭解可隨時透過 貴行之網路銀行(如為網路銀行客戶)、營業據點或客服中心電話(02)8751-6665 要求 貴行停止第二條所述之共同行銷或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

三、聯徵查詢事項：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行於授信業務、外匯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得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一)「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

(二)租賃與分期交易資訊及廠商進出口資訊(含報關資料)。

(三)閒置工業用地資訊及閒置工業用地抵押授信資訊。

(四)信用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借款資訊、逾期或催收或呆帳資訊、授信保證人資訊、共同債務/從債務/其他債務轉讓資訊、退票資訊、拒絕往來資訊、信用卡資訊、信用卡戶帳款資訊、被查詢紀錄、當事人查詢紀錄等)。

(五)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立同意書人(機構、行號)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立同意書人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六)立同意書人☐同意/☐不同意 貴行查詢立同意書人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動支金額及保證資訊(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

四、其他：(如未勾選即視為不同意)

第一類電子謄本之約定：立同意書人即擔保物提供者☐同意/☐不同意 於授信業務或其他與 貴行往來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貴行得代理立同意書人向地政機關申請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及其相關資料並得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此 致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茲此確認上開同意事項均係本人自主決定，並分別勾選，以表示本人對各該事項之個別意願，經本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如下。

立 同 意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西元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對保/ 核章	
----	--	----	--	-----------	--